

臺北市政府 105.12.29. 府訴二字第 1050920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

162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 15 時 5 分許發布將於 17 時起開

始關閉河川疏散門，18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20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案外人○○○（下稱○君）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萬華區○○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8 月 7 日 19 時 7 分許查

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10951 號裁處

書處○君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將上開裁處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經該署查認○君已於 98 年 7 月 22 日登記遷出國外，執行名義送達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之○）非應送達處所，送達不合法，乃以 105 年 9 月 1 日北執辰 105 年罰執字第 00051217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本件執行名義未合法成立、應予退案等情。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君非違規行為人；另查認訴願人使用○君所有之系爭機車，有於 104 年 8 月 7 日 19 時 7 分許經查獲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河濱公園之情事，違反臺

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28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日期 105 年 9 月 30 日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87300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87300 號函僅係原

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286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

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3、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系爭機車之使用人，系爭機車之車主及使用人為○君，訴願人係代○君至保管場領回系爭機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使用○君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於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機車之使用人，系爭機車之車主及使用人為○君，訴願人係代○君至保管場領回系爭機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

市

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依據前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查本件依卷附○君

入出國日期紀錄資料影本所示，○君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該期間之入
出境

日期為：入境日期，105 年 9 月 29 日；出境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據此，○君於本件系
爭

機車經查獲違規停放時間即 104 年 8 月 7 日 19 時 7 分許不在國內，則○君非違規行為人之
事

實，應可認定。復查系爭機車前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因未依本府規定時
間撤離○○公園並經本府警察局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系爭機車於 1 個月內 2 次經查獲違
規停車並經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領車人均係訴願人，並有領車資料影本在卷可憑；是
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之使用人為○君等語，依上開說明，既與事實不符，且訴願人於提
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行為人之身分資料等具體證據供核，依一般經驗法則，難認訴願
人非系爭機車之使用人。是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04 年 8 月 7 日上
午 2 時 30 分發布蘇迪勒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而本府係於當日 15 時 5 分許發布將於 17 時起
開

始關閉河川疏散門，18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20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
，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另本府亦於疏散門設立告示牌：「蘇迪勒颱風警報已在 8 月 7 日
2 時 30 分發佈（布），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已停放車輛請儘速駛離.....。」

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機車，未依上開規定時
間內撤離○○河濱公園，依法裁處訴願人罰鍰，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
維持。

六、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